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交易差异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额为4,930万元，预计发生总额为93,757万元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，实际发生额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，具有不确定性。差异原因主要如下：

(1) 2022年预计公司向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，无形资产等金额为82万元，实际发生金额为29万元，差异原因是本年度计算机设备和软件采购需求较预期减少。

(2) 2022年公司执行进出口业务预计向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支付海运费11,590万元，实际发生金额为1,903万元，差异原因是本年度进出口贸易业务量及项目发货量较预期减小。

(3) 2022 年预计公司向中甘国际科特迪瓦有限公司支付工程分包款 75,000 万元，实际发生额为 611 万元，差异原因是工程项目进展缓慢，支付分包款较预期减少。

(4) 2022 年预计公司向中国甘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支付工程分包款 1,000 万元，实际发生额为 32 万元，差异原因是工程项目进展缓慢，支付分包款较预期减少。

(5) 2022 年预计公司向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提供环境治理工作收入 3,000 万元，向国投集团下属公司支付软件开发、担保费、物业费等支出 519 万元，实际支付 0 元，差异原因是本年度相关业务未发生。

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于太祥、张巍、宋东升、牛天祥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